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重置价值条款 N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,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,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(不包括仓储物品),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,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。

重置价值是指:

(1) 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;

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:

① 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;

② 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。

(2) 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;

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,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。

特别条件:

**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,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。**

(3) 若遇下列情况,保险人的赔偿最高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:

①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、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;

②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、替换或修复;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